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1〕212号

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划拨私人住宅土地转移及 抵押登记和国有划拨土地上拆迁安置房 二次转移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东莞市税务局：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划拨私人住宅土地转移及抵押登记和国有划拨土地上拆迁安置房二次转移登记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有划拨私人住宅土地办理转移及抵押登记事宜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通知的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是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登记用途为住宅且地上有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单家独院式的建筑物（不包括简易房、棚房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国有划拨用地。

（二）分类处理原则

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按来源分为“村改居”和“非村改居”两类，按不同的方式分别处理。具体区分办法如下：

2004年5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莞市关于“村改居”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府〔2004〕149号）印发后，我市各镇街以“村改居”工作的方式将村委会改为居委会的社区范围（详见附件1，《关于提供东莞市村（社区）名单的函》中“东莞市‘村改居’社区名称一览表”），未将土地征收为国有而将宅基地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的，属于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部分。除上述宗地外，均属于非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部分。

在实际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原则上以宗地所在的座落是否位于《关于提供东莞市村（社区）名单的函》中“东莞市‘村改居’社区名称一览表”的社区范围进行界定。对于邻近社区（村）交界位置的复杂情形，可结合宗地所在的地籍子区界线范围、土地所有权登记、历史土地使用权登记、地名地址等情况来综合认定。

(三) 具体转移登记要求

1. 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的，保持原做法不变，即参照宅基地有关规定管理和登记，受让对象限制在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范围内（以继承方式取得的除外），同时以地上建筑物是否办理登记来区分，分别参照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执行。

2. 非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的。

(1) 受让对象：限定在东莞市户籍自然人（继承、离婚析产取得的，不受本市户籍限制），在办理转移登记时无需经宗地所在居（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限制性规定：受让人家庭拥有两宗及以上已登记住宅类不动产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宅基地和国有划拨住宅用地及房屋），不具备受让资格。

一定范围亲属之间（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通过赠与方式、离婚析产、继承取得的，以及通过法院裁决取得的，不受该“限制性规定”条款限制。

(3) 转让审批规定：受让人符合上述受让资格并受让的，视同市人民政府已审批同意保留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需缴纳土地增值收益（以继承方式取得的，无需缴纳）。

(4) 土地增值收益收取标准：受让人按不动产成交价格的

1%缴纳土地增值收益金(不动产成交价格低于税务部门计税基准价格的, 按计税基准价格作为缴纳土地增值收益的依据)后, 方可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四) 缴纳土地增值收益依据和途径

参照《关于调整非税收入收费问题的通知》(东房通〔2018〕119号)的规定执行。

(五) 具体抵押登记要求

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的, 参照宅基地有关规定管理, 不得办理抵押权登记。

非因“村改居”工作登记为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的, 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允许办理抵押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当遵循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必须一并抵押的基本登记原则。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地上建筑物未能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即未颁发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的, 允许单独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 已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严格按照“房地一体”原则办理抵押登记, 同一宗地内所有建筑物应当一并纳入抵押物范围, 不允许对宗地内部分建筑物进行拆分、分割抵押。

2. 在申请办理上述抵押权登记时, 当事人暂不需缴纳土地增值收益。但须在申请抵押登记时由抵押双方向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书面承诺(可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上的“申请事由”予以备注): “一旦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按有关规定从不动产的司法处置

价款中扣缴 1%作为土地增值收益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无法从司法处置价款中优先扣缴土地收益金的，由权属转移双方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时缴纳，未缴纳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3. 上述国有划拨住私人住宅用地及房屋直接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行政审批手续。

4. 在实现抵押权阶段，若经市政府批准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或改变划拨土地的原批准用途的（原用途一般为住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处理，不再适用上述规定。

5. 除上述针对我市国有划拨私人住宅用地所实施的特殊抵押登记方式外，其他一切事项均须严格执行抵押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与上级规章制度，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二、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拆迁安置房办理二次转移登记事宜

（一）住宅类

参照《东莞市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操作细则》中关于政策性住房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方案处理，即权利人参照建设部令第 69 号、东府〔2002〕93 号文件要求，由项目第一套房屋购买方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由权利人按房屋评估价的 1%缴交土地出让金后，允许上市交易，土地性质设为“出让”，房屋性质全部归类为商品房，受让资格参照存量商

品房限购政策执行；根据《市土地审批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7号第四点，审议《关于统一政策性住房配套商铺、车位等出让金征收标准的意见》的处理意见，配套建设的仓库、车位等附属设施，参照执行。

（二）非住宅类

1. 适用范围

包含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拆迁安置房等项目中非住宅用途的房屋，以及在处理历史问题楼盘中认定或追认为国有划拨土地的项目中非住宅用途的房屋等。

2. 处理方式

按房屋评估价的3%缴交土地出让金后允许上市交易，土地性质设为“出让”，房屋性质全部归类为“商服用途”，除原房产证有出让年限的外，土地出让年期按该已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时间起算，一律设定为40年。

（三）缴纳土地增值收益依据和途径

参照《关于调整非税收入收费问题的通知》（东房通〔2018〕119号）的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一）严控政策界限。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政策允许范围开展工作，切勿随意开口子扩大范围或自由裁量。基层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或本通知未约定处理方式和程序的，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研究解决。

（二）严守操作规定。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操作，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及档案资料，在核清真实情况的基础上对号入座适用具体的处理政策；属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增值收益后方可上市交易的，必须在收件时严格把关，收取缴纳税费的凭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建立应急机制。鉴于不动产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具体适用政策认定的复杂性，对基层拿捏不准，且群众意见较大、情况较为紧急的业务，请镇街（园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要认真调查情况并及时上报，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合理妥善处理”的原则进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妥善处理问题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关于提供东莞市村（社区）名单的函
2. 关于调整非税收入收费问题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 莞 市 民 政 局

关于提供东莞市村（社区）名单的函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核查及提供我市村（社区）名单的函》收悉。现将《东莞市村（社区）名称一览表》（共计5个分表）提供给贵局。

此函。

附件：东莞市村（社区）名称一览表



（联系人：林特宏，联系电话：22832563）

东莞市村（社区）名称一览表

序号	镇街	村（社区）总数	其中：		村	社区
			村数	社区数		
1	莞城	8	0	8		东正、布桥、北隅、西隅、罗沙、博厦、兴塘、创业
2	石龙	10	7	3	西湖、忠维、林屋、雷溪、新维、王屋洲、黄家山	中山东、中山西、兴光
3	虎门	30	0	30		虎门寨、东方、则徐、大宁、树田、白沙、沙角、怀德、博涌、镇口、村头、新联、九门寨、居岐、金洲、南面、北圃、小捷涌、北面、陈村、东风、武山沙、黄村、南棚、龙眼、菱岗、赤岗、路东、新湾、民泰
4	东城	24	0	24		岗贝、花园新村、东泰、强塘、桑园、周屋、余屋、鳌峙塘、缺口、柏洲边、上桥、下桥、樟村、梨川、鳌头、主山、石井、同沙、光明、牛山、立新、火炼树、星城、旗盛（2020年11月成立）
5	万江	30	0	30		万江墟、万江、石美、夏屋、拔蛟窝、黄松洲、蛟涌、谷涌、小亨、涌联、上甲、新村、新谷涌、共联、水坑涌、大莲塘、牌楼基、严屋、大汾、流涌尾、金泰、曲海、坝头、胜利、官桥涌、筒沙洲、新和、新塘、坝新、万新
6	南城	18	0	18		鸿福、宏远、胜和、元美、亨美、三元里、董村、新基、周溪、袁屋边、白马、石鼓、埗地、西平、隼园、水濠、新城、老围
7	中堂	20	15	5	潢涌、三涌、蓬翠、凤冲、袁家涌、吴家涌、鹤田、中堂、一村、东向、菘利、槎涌、下芦、马沥、四乡	中心、斗朗、红锋、东泊、江南
8	望牛墩	22	21	1	李屋、望东、扶涌、奔涌、五涌、下涌、上合、聚龙江、望联、洲湾、洲涌、杜屋、紫屋、芙蓉沙、官桥涌、横沥、福安、石排、官洲、朱平沙、锦涌	望牛墩
9	石碣	15	14	1	石碣、唐洪、黄泗围、西南、单屋、梁家村、沙腰、刘屋、水南、四甲、鹤田厦、涌口、横涌、桔洲	城中
10	高埗	19	18	1	先沙、卢溪、宝莲、磨屋、草墩、护安围、保安围、三联、横涌头、低涌、东涌、新联、欧邓、芦村、高埗、炭屋村、上江城、下江城	新创
11	麻涌	15	13	2	麻一、麻三、麻四、大步、东太、新基、川楼、鸭涌、华阳、南洲、大盛、漳澎、黎涌	麻涌、麻二
12	长安	15	0	15		长盛、涌头、霄边、咸西、锦厦、新安、乌沙、新民、沙头、上沙、厦岗、厦边、上角、长怡、长乐（两个社区于2020年8月成立）
13	沙田	18	16	2	中国、和安、大流、泥洲、杨公洲、福禄沙、阔西、民田、先锋、西大坦、魏丰年、大泥、芥沙、松洲、义沙、西太隆	横流、旗港
14	道滘	14	13	1	南横、南丫、闸口、大鱼沙、小河、永庆、北承、昌平、厚德、九曲、大罗沙、大岭丫、蔡白	兴隆
15	洪梅	10	9	1	洪屋涌、新庄、梅沙、汾涌、黎洲角、夏汇、莞均、乌沙、金鳌沙	洪梅
16	厚街	24	0	24		竹溪、厚街、碧美、宝屯、三屯、陈屋、赤岭、河田、寮展、汀山、环冈、大莲、新围、桥头、南五、新塘、涌口、双岗、溪头、沙塘、宝塘、下汴、白濠、湖景
17	寮步	30	20	10	西溪、鳧山、石龙坑、石步、良边、富竹山、塘唇、向西、霞边、上屯、下岭贝、竹园、上底、药粉、刘屋山、浮竹山、陈家墙、井巷、小坑、长坑	寮步、碧边、横坑、岭厦、新田围、绿边、牛榜、泉塘、坑口、良平
18	大岭山	23	21	2	太公岭、大塘朗、下高田、迳平、鸡翅岭、马蹄岗、金桔、大沙、百花洲、大塘、水朗、杨屋、埗岭山、颜屋、大片美、梅林、元岭、大岭、新塘、田飞路、大环	大岭山、农场
19	大朗	28	16	12	高美、洋乌、洋坑塘、松柏朗、黎贝岭、松木山、犀牛墩、水平、宝陂、石厦、杨涌、沙步、新马莲、佛子凹、蔡边、水口	大朗、佛新、巷头、屏山、竹山、巷尾、东富路、长塘、黄草朗、大井头、圣堂、长富
20	黄江	7	0	7		新市、田美、三新、梅塘、宝山、北岸、长龙
21	樟木头	10	0	10		圩镇、樟罗、百果洲、樟洋、石新、柏地、官仓、裕丰、金河、樟新
22	清溪	21	20	1	浮岗、上元、清溪、铁松、铁场、谢坑、青皇、大埔、长山头、三中、九乡、三星、造寮围、厦尾、大利、主桥、董河、松岗、罗马、荔枝	清溪
23	塘厦	21	0	21		塘厦、林村、石潭埔、四村、振兴围、大坪、甯心湖、平山、潘佛岭、桥陇、龙背岭、石鼓、田心、横塘、蛟乙塘、凤凰岗、莲湖、沙湖、石马、清湖头、塘新
24	谢岗	12	11	1	黎村、窑山、南面、大龙、大厚、起林、穆子园、五星、曹乐、谢岗、谢山	黎园
25	凤岗	12	11	1	雁田、官井头、油甘埔、凤德岭、塘沥、黄洞、竹塘、竹尾田、三联、五联、天堂围	凤岗
26	常平	33	31	2	岗梓、塘角、苏坑、袁山贝、金美、还珠沥、朗贝、桥沥、卢屋、九江水、朗洲、陈屋贝、司马、霞坑、寮旧、寮新、黄泥塘、元江元、横江厦、沙湖口、白石岗、松柏塘、上坑、木梳、下塘、板石、田尾、白花沥、桥梓、麦元、土塘	常平、新民
27	桥头	17	11	6	田头角、李屋、朗厦、岗头、屋厦、禾坑、邓屋、邵岗头、东江、山和、石水口	莲城、田新、桥头、大洲、远联、岭头
28	横沥	17	16	1	石涌、隔坑、半仙山、田头、田坑、横沥、村头、长巷、田饶步、六甲、村尾、水边、新四、山厦、月塘、张坑	恒泉
29	企石	20	19	1	铁岗、深巷、湖美、博夏、上洞、江边、旧围、清湖、东平、上载、下载、东山、栗屋、杨屋、新南、南坑、铁炉坑、企石、霞朗	宝石
30	石排	19	18	1	石排、福隆、庙边王、下沙、沙角、黄家坐、奔坎、向西、水贝、田寮、横山、埔心、谷吓、碧尾、李家坊、田边、中坑、燕窝	太和
31	东坑	16	14	2	东坑、坑美、角社、岑岗、黄麻岭、初坑、凤大、黄屋、寮边头、长安塘、新门楼、井美、彭屋、丁屋	草塘、骏达
32	茶山	18	16	2	上元、茶山、下朗、横江、增埗、卢边、寒溪水、南社、塘角、博头、冲美、栗边、孙屋、超朗、京山、刘黄	茶山圩、茶溪
合计		596	350	246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东莞市行政村名称一览表

镇	村数	村名称
石龙	7	西湖、忠维、林屋、蒲溪、新维、王屋洲、黄家山
中堂	15	潢涌、三涌、湛翠、凤冲、袁家涌、吴家涌、鹤田、中堂、一村、东向、蕉利、槎滘、下芦、马沥、四乡
望牛墩	21	李屋、望东、扶涌、赤滘、五涌、下漕、上合、聚龙江、望联、洲湾、洲涡、杜屋、寮厦、芙蓉沙、官桥涌、横沥、福安、石排、官洲、朱平沙、锦涡
石碣	14	石碣、唐洪、黄泗围、西南、单屋、梁家村、沙腰、刘屋、水南、四甲、鹤田厦、涌口、横滘、桔洲
高埗	18	洗沙、卢溪、宝莲、塘厦、草墩、护安围、保安围、三联、横滘头、低涌、朱礪、新联、欧邓、芦村、高埗、凌屋村、上江城、下江城
麻涌	13	麻一、麻三、麻四、大步、东太、新基、川槎、鸥涌、华阳、南洲、大盛、漳澎、黎滘
沙田	16	中围、和安、大流、泥洲、杨公洲、福祿沙、闾西、民田、先锋、西大坦、穗丰年、大泥、齐沙、稔洲、义沙、西太隆
道滘	13	南城、南丫、闸口、大鱼沙、小河、永庆、北永、昌平、厚德、九曲、大罗沙、大岭丫、蔡白
洪梅	9	洪屋涡、新庄、梅沙、氹涌、黎洲角、夏汇、尧均、乌沙、金鳌沙
寮步	20	西溪、鳧山、石龙坑、石步、良边、富竹山、塘唇、向西、霞边、上屯、下岭贝、竹园、上底、药勒、刘屋冚、浮竹山、陈家埔、井巷、小坑、长坑
大岭山	21	太公岭、大塘朗、下高田、连平、鸡翅岭、马蹄岗、金桔、大沙、百花洞、大塘、水朗、杨屋、矮岭冚、颜屋、大片美、梅林、元岭、大岭、新塘、旧飞鹅、大环
大朗	16	高英、洋乌、洋坑塘、松柏朗、黎贝岭、松木山、犀牛陂、水平、宝陂、石厦、杨涌、沙步、新马莲、佛子凹、蔡边、水口
清溪	20	浮岗、上元、清厦、铁松、铁场、谢坑、青皇、大埔、长山头、三中、九乡、三星、渔樵围、厦坭、大利、土桥、重河、松岗、罗马、荔横
谢岗	11	黎村、窑山、南面、大龙、大厚、赵林、稔子园、五星、曹乐、谢岗、谢山
凤岗	11	雁田、官井头、油甘埔、凤德岭、塘沥、黄洞、竹塘、竹尾田、三联、五联、天堂围
常平	31	岗梓、塘角、苏坑、袁山贝、金美、还珠沥、朗贝、桥沥、卢屋、九江水、朗洲、陈屋贝、司马、霞坑、漱旧、漱新、黄泥塘、元江元、横江夏、沙湖口、白石岗、松柏塘、上坑、木榆、下墟、板石、田尾、白花沥、桥梓、麦元、土塘
桥头	11	田头角、李屋、朗厦、岗头、屋厦、禾坑、邓屋、邵岗头、东江、山和、石水口
横沥	16	石涌、隔坑、半仙山、田头、田坑、横沥、村头、长巷、田饶步、六甲、村尾、水边、新四、山厦、月塘、张坑
东坑	14	东坑、坑美、角社、塔岗、黄麻岭、初坑、凤大、黄屋、寮边头、长安塘、新门楼、井美、彭屋、丁屋
企石	19	铁岗、深巷、湖美、博夏、上洞、江边、旧围、清湖、东平、上截、下截、东山、莫屋、杨屋、新南、南坑、铁炉坑、企石、霞朗
石排	18	石排、下沙、福隆、庙边王、沙角、黄家坐、赤坎、向西、水贝、田寮、横山、埔心、谷吓、塘尾、李家坊、田边、中坑、燕窝
茶山	16	上元、茶山、下朗、横江、增埗、卢边、寒溪水、南社、塘角、博头、冲美、粟边、孙屋、超朗、京山、刘黄
合计	350	

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11月。

东莞市城市社区居委会名称一览表

街道（乡镇）	社区数	社区名称
莞城街道	8	东正、市桥、北隅、西隅、罗沙、博厦、兴塘、创业
石龙镇	3	中山东、中山西、兴龙
虎门镇	30	民泰、东方、则徐、虎门寨、大宁、树田、白沙、沙角、怀德、博涌、镇口、村头、新联、九门寨、居岐、金洲、南面、北栅、小捷滘、北面、陈村、东风、武山沙、黄村、南栅、龙眼、宴岗、赤岗、路东、新湾
东城街道	24	岗贝、花园新村、东泰、星城、温塘、桑园、周屋、余屋、鳌峙塘、峡口、柏洲边、上桥、下桥、樟村、梨川、埗头、主山、石井、同沙、光明、牛山、立新、火炼树、旗盛
万江街道	30	万江墟、新城、坝新、万新、万江、石美、莫屋、拔蛟窝、黄粘洲、蚬涌、谷涌、小亨、滘联、上甲、新村、新谷涌、共联、水蛇涌、大莲塘、牌楼基、严屋、大汾、流涌尾、金泰、曲海、坝头、胜利、官桥滘、简沙洲、新和
南城街道	18	鸿福、宏远、新城、宏图、胜利、元美、亨美、三元里、篁村、新基、周溪、袁屋边、白马、石鼓、蛤地、西平、雅园、水濂
中堂镇	5	中心、斗朗、红锋、东泊、江南
望牛墩镇	1	望牛墩
石碣镇	1	城中
高埗镇	1	新创
麻涌镇	2	麻涌、麻二
长安镇	15	长盛、涌头、霄边、咸西、锦厦、新安、乌沙、新民、沙头、上沙、厦岗、厦边、上角、长怡、长乐
沙田镇	2	滨港、横流
道滘镇	1	兴隆
洪梅镇	1	洪梅
厚街镇	24	竹溪、湖景、厚街、珊美、宝屯、三屯、陈屋、赤岭、河田、寮厦、汀山、环冈、大迳、新围、桥头、南五、新塘、涌口、双岗、溪头、沙塘、宝塘、下汴、白濠
寮步镇	10	寮步、良平、塘边、横坑、岭厦、新旧围、缪边、牛杨、泉塘、坑口
大岭山镇	2	大岭山、农场
大朗镇	12	大朗、长富、佛新、巷头、屏山、竹山、巷尾、求富路、长塘、黄草朗、大井头、圣堂
黄江镇	7	新市、田美、三新、梅塘、宝山、北岸、长龙
樟木头镇	10	樟新、圩镇、樟罗、百果洞、樟洋、石新、柏地、官仓、裕丰、金河
清溪镇	1	清溪
塘厦镇	21	塘新、塘厦、林村、石潭埔、四村、振兴围、大坪、莆心湖、平山、诸佛岭、桥陇、龙背岭、石鼓、田心、横塘、蛟乙塘、凤凰岗、莲湖、沙湖、石马、清湖头
谢岗镇	1	泰园
凤岗镇	1	凤岗
常平镇	2	常平、新民
桥头镇	6	莲城、田新、桥头、大洲、迳联、岭头
横沥镇	1	恒泉
东坑镇	2	草塘、骏达
企石镇	1	宝石
石排镇	1	太和
茶山镇	2	茶山圩、茶溪
合计	246	

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11月。

东莞市“村改居”社区名称一览表

街道（乡镇）	社区数	社区名称
虎门镇	27	虎门寨、大宁、树田、白沙、沙角、怀德、博涌、镇口、村头、新联、九门寨、居岐、金洲、南面、北栅、小捷滘、北面、陈村、东风、武山沙、黄村、南栅、龙眼、宴岗、赤岗、路东、新湾（原新兴、三东、渔港三个村合并为新湾社区）
东城街道	19	温塘、桑园、周屋、余屋、鳌峙塘、峡口、柏洲边、上桥、下桥、樟村、梨川、蜇头、主山、石井、同沙、光明、牛山、立新、火炼树
万江街道	26	万江、石美、莫屋、拔蛟窝、黄粘洲、蚬涌、谷涌、小享、滘联、上甲、新村、新谷涌、共联、水蛇涌、大莲塘、牌楼基、严屋、大汾、流涌尾、金泰、曲海、坝头、胜利、官桥滘、筒沙洲、新和
南城街道	14	胜和、元美、亨美、三元里、篁村、新基、周溪、袁屋边、白马、石鼓、蛤地、西平、雅园、水濂
中堂镇	4	斗朗、红锋、东泊、江南
麻涌镇	1	麻二
长安镇	12	涌头、霄边、咸西、锦厦、新安、乌沙、新民、沙头、上沙、厦岗、厦边、上角
厚街镇	22	厚街、珊美、宝屯、三屯、陈屋、赤岭、河田、寮厦、汀山、环冈、大迳、新围、桥头、南五、新塘、涌口、双岗、溪头、沙塘、宝塘、下汴、白濠
寮步镇	8	塘边、横坑、岭厦、新旧围、缪边、牛杨、泉塘、坑口
大朗镇	10	佛新、巷头、屏山、竹山、巷尾、求富路、长塘、黄草朗、大井头、圣堂
黄江镇 (原19个村撤并为7个社区)	6	田美、三新、梅塘、宝山、北岸、长龙
樟木头镇	8	樟罗、百果洞、樟洋、石新、柏地、官仓、裕丰、金河
塘厦镇	19	林村、石潭埔、四村、振兴围、大坪、莆心湖、平山、诸佛岭、桥陇、龙背岭、石鼓、田心、横塘、蛟乙塘、凤凰岗、莲湖、沙湖、石马、清湖头
桥头镇	5	田新、桥头、大洲、迳联、岭头
大岭山镇	1	农场社区
合计	182	

备注：截至2020年11月，4个街道和虎门、长安、樟木头、塘厦、厚街、黄江6个镇已全部完成“村改居”。

东莞市纯居民社区名称一览表

街道（乡镇）	社区数	社区名称
莞城街道	8	东正、市桥、北隅、西隅、罗沙、博厦、兴塘、创业
石龙镇	3	中山东、中山西、兴龙
虎门镇	3	东方、则徐、民泰
东城街道	5	岗贝、花园新村、东泰、星城、旗盛
万江街道	4	万江墟、新城、坝新、万新
南城街道	4	鸿福、宏远、新城、宏图
中堂镇	1	中心
望牛墩镇	1	望牛墩
石碣镇	1	城中
高埗镇	1	新创
麻涌镇	1	麻涌
长安镇	3	长盛、长怡、长乐
沙田镇	2	横流、滨港
道滘镇	1	兴隆
洪梅镇	1	洪梅
厚街镇	2	竹溪、湖景
寮步镇	2	寮步、良平
大岭山镇	1	大岭山
大朗镇	2	大朗、长富
黄江镇	1	新市
樟木头镇	2	圩镇、樟新
清溪镇	1	清溪
塘厦镇	2	塘厦、塘新
谢岗镇	1	泰园
凤岗镇	1	凤岗
常平镇	2	常平、新民
桥头镇	1	莲城
横沥镇	1	恒泉
东坑镇	2	草塘、骏达
企石镇	1	宝石
石排镇	1	太和
茶山镇	2	茶山圩、茶溪
合计	64	标红的15个为2008年以后成立的新型社区。

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11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